台灣銲接協會優秀銲接工程師獎頒授辦法

96.08.31 理監事會通過 96.10.26 會員大會通過 97.11.27 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98.10.23 會員大會通過 108.09.24 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銲接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為表彰本協會會員對銲接工程技術或事業具有特殊貢獻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協會年度優秀銲接工程師獎之評選,由本協會獎勵委員會 辦理。。
- 第三條 本協會年度優秀銲接工程師獎名額以二名為限,頒發獎牌與 獎金。
- 第四條 受推薦候選人數超過頒授名額時,由獎勵委員會以無記名方 式表決甄選之,其表決有關事項依獎勵委員會議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於推薦期限屆滿,若無推薦候選人,或受推薦候選人評定不 合格,或提經理監事會未獲通過,當年度則予以從缺。
- 第六條 本會正會員合於下列所有條件者,經正式個人會員或團體會 員之推薦,得為優秀銲接工程師獎候選人。
 - 一、在工程技術實務之研究發展,或領導工程團隊績效卓著者,或工程服務上有具體成就者。
 - 二、從事銲接工程相關實務,且在銲接領域服務5年以上者。
 - 三、需有相關證照者。
 - 四、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- 第七條 優秀銲接工程師獎候選人應填具推薦書一份,連同有關著作、發明、或事蹟之證明文件,於每年七月卅一日前送到本協會,由獎勵委員會評選合格後,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,提請理監事會議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協會優秀銲接工程師獎項於每年年會中頒授,受獎人之簡 歷及事蹟於年會手冊及會刊中刊載表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協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